

#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1年09月07日上午9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執行秘書錫慶

紀錄：張瑞芳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太湖樓旅館新建工程（水社段877、889）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住宅區申請作旅館使用，請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函。
- 二、請加強說明邵族圖騰樣式及顏色，是否符合邵族文化特色並檢附圖騰大樣說明。
- 三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應明確標示，獎勵停車如何管制並請補充說明使用管理維護計畫。
- 四、平面圖設計天井及屋頂、造型挑空部分請檢討設置合理性，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。
- 五、面積計算表及設置店招請檢討。
- 六、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以上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提請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二案：「郭月裡住宅新建工程（水社段668-2）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規劃設計單位尚未到場說明，本案排入下次幹事會審查。

第三案：「草屯鎮建興段 1213 地號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重新檢附免指定建築線核准函。
- 二、檢附基地照片。
- 三、透視圖需套繪基地現況。
- 四、建築物距離地界一米不得開窗，請重新檢討。
- 五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再提請幹事會審議。

第四案：「李淑芬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建築物立面圖請標示色彩及裝飾使用名稱。
- 二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五案：「南投市首區段 96~99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生活汙水設置綠化檢討。
- 二、平面圖綠化應集中留設，設置天井部分檢討合理性，並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。
- 三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六案：「南投市首區段 81、82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生活汙水設置綠化檢討。
- 二、1 樓建築面積及 2 樓設置雨遮部分重新檢討。
- 三、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七案：「張見旭農業設施新建工程（變更設計）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八案：「陳仲宜農舍新建工程(第二次變更設計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